

律政司副司長在內地法律精講及法律實務培訓（第二期）開班致辭全文（只有中文）（附圖）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今日（五月二十三日）在內地法律精講及法律實務培訓（第二期）的開班致辭全文：

尊敬的劉部長（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法律部部長劉春華）、劉董事長（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劉長春）、各位老師、各位律師朋友：

大家上午好。非常高興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歡迎各位來到律政中心，參加由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藍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調解中心主辦的內地法律精講及法律實務培訓。我祝賀培訓班的順利開班，並對各位嘉賓和學員的積極參與致以衷心感謝。

從報名情況來看，業界反應熱烈，充分體現了各位灣區律師對進一步提升處理跨境法律業務能力的追求。本次培訓承接去年為期兩天的模式，繼續以理論為航標、以實務為藍本。我歸納出本次培訓有三大亮點：

第一，緊扣前沿。課程聚焦內地法律最新動態，特設《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同編的司法解釋，以及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專題介紹，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和北京大學的權威專家深入介紹，幫助各位掌握這些專題的核心。

第二，實務導向。培訓涵蓋內地訴訟程序、證據規則、繼承法律、保險等灣區內存在明顯差異的範疇，特別邀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內地律師事務所等資深實務專家，分享內地司法實踐中的熱點難點問題，以及其他專家分享仲裁、調解的「實操」，學員一定要把握機會加深了解這幾方面的實務。

第三，共謀發展。這次培訓特設圓桌討論環節，匯聚灣區法律業界、私募基金和公證業界等跨界精英，共同探討大灣區律師的機遇和挑戰，為灣區法律服務拓寬思路。

今年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實施六周年，國家持續深化高水平對外開放，法治建設被賦予為國家進一步現代化保駕護航的重要使命。律政司會繼續落實去年發布的《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積極推動機制、規則和人才三方面的連接。

當然，法治人才的交流培訓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我也特別高興這次培訓是首次有澳門的灣區律師同堂在香港參與。

未來，我們將繼續拓展更多法治人才交流培訓的平台，包括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律師的特定平台等，務求鞏固國家涉外法治人才隊伍。

而各位作為具有兩地執業資格的灣區律師，當然擔當獨特的角色：你們既是「一國兩制」優勢的「踐行者」，更是大灣區規則銜接的「架橋者」。我鼓勵你們多參與、多嘗試，共同服務法治灣區的建設，同時探索將灣區經驗輻射至「一帶一路」倡議，發揮「內聯外通」的獨特優勢，貢獻國家高質量發展。

最後，我衷心感謝各位講師傾囊相授，感謝主辦單位的大力支持。預祝本次培訓圓滿成功。謝謝大家。